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7181號

原告 張信利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被告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訴訟代理人 林明智

王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成立和解，內容為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萬元。但被告收受和解筆錄後無給付款項之意，原告乃於同年9月7日催告被告於函到之日起2日內依和解筆錄內容給付，逾期即應負給付遲延責任，被告於同年9月10日收文，仍拒絕履行，原告於109年11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10年1月6日收取債權。本件被告應給付之230萬元債務，原未定給付期限，經原告催告後未履行，自108年9月13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因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爰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9月13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151,138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擔任被告公司所在大樓管理處之副主任委
02 員時，侵占大樓管理經費共160萬元，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
03 第692號刑事判決犯連續業務侵占罪，原告上訴後，經臺灣
04 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0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05 在案。因原告侵占之經費，為該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所繳納，
06 而該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中之永豐銀行為被告之重要住來客
07 戶，原告上開侵占行為，造成主要客戶對被告之負面觀感及
08 不信任，致被告公司名譽、信用及商譽受損害，是被告得依
09 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規定對原告請求損害
10 賠償，以被告公司資本額6,000萬元之0.5%計算，為30萬
11 元，以此與原告請求之15萬1,138元為撤銷等語置辯。並聲
12 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8年8月7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成立和
15 解，內容為被告願給付原告230萬元，原告於同年9月7日催
16 告被告於函到2日內依上開和解內容履行，被告於同年9月10
17 日收受，並未履行，迄原告於109年11月30日聲請強制執
18 行，並於110年1月6日執行取得230萬元，業據原告提出係爭
19 和解筆錄、律師函、回執、強制執行聲請狀、匯款單影本等
20 件（支付命令卷第9至2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1 信為真正。

2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6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
29 本件被告依係爭和解筆錄應給付原告230萬元，屬無確定期
30 限，且為金錢給付，原告請求被告於收受催告函2日內給
31 付，被告未為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

01 求被告給付自108年9月13日遲延日起至110年1月5日（清償
02 日前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15萬1,138元
03 【計算：2,300,000×5%×(1+110/366+5/365) = 151,138，
04 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雖抗辯因原告犯連續業務侵占罪，侵害被告公司名譽、
06 信用及商譽，其得以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0萬元為抵
07 銷云云，然由被告所提出之本院105年度易字第692號、台灣
08 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09號刑事判決所載，原告所犯
09 連續業務侵占罪，係原告擔任中建大樓管理處副主任委員，
10 受中建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委任處理事務，以違背職務之行為
11 而侵占電信公司基地台租金、電費等，被害人為中建大樓之
12 區分所有權人，被告並非中建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亦非委任
13 原告處理中建大樓事務之人，縱原告與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存
14 在，尚難因此逕認被告因原告之上開犯罪而受有損害，且被
15 告就原告如何侵害其名譽、信用、商譽而致其受損害一情，
16 並未舉證證明，是被告抗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30萬元
17 為抵銷，應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9 告15萬1,13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26 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陳黎諭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10 合 計	1,660元	